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9年2月22日
公告时间：2019年2月19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上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杭州湾区
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870
4、基金申购、赎回简称：杭州湾区
5、申购、赎回代码：512871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9年2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503,410,637.00份
7、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9年2月15日基金份额净值：1.0102元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03,410,637.00份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9年2月22日
11、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若有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5月15日证监许可[2018]819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本基金募集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 2018年12月7日止，通过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 3 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2月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7日。

5、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6、发售期限：网下现金认购26个工作日，网下股票认购26个工作日，网上现金认购3个工作日。

7、发售方式：投资人可选择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8、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5月15日证监许可[2018]819号文注册，自2018年11月2日起公开募集，截止2018年12月7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基金募总额为503,410,637.0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03,410,637.00份；本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0.00元，将折算为基金份额0.00份。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3日划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基金募集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共计5,60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503,410,637.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0.00份，占基金总份额0.00%。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12月14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9年2月22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杭州湾区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87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基金申购、赎回简称：杭州湾区

7、申购、赎回代码：51287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2月22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03,410,637.00份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5,60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9,782.53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07,163,685.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80.88%；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96,246,952.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9.12%。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5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51,500,000.00	30.09
2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6,264,400.00	29.05
3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00.00	9.89
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3.97
5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98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800,000.00	2.34
7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9
8	张金明	5,000,000.00	0.99
9	谭小京	4,000,000.00	0.79
10	陈愉	2,000,000.00	0.40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07

法定代表人：朱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330783MA28EJ2E3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谢超

联系电话：4008105599

股权结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一名执行监事。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依照《公司法》、《基金法》和《公司章程》履行职权。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设督察长，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工作。

公司设总经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明确指示和授权，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

为充分发挥公司投资决策、合规与风险管理、IT治理、产品制定等职能，在经理层（总经理及其他经理层人员）领导下，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前述委员会是公司经理层下常设议事机构，由公司专门人员组成。

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运营部、交易部、市场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战略产品部、监察稽核部等十四个常设部门。

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谢超，010-58965800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昱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与产品负责人。历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总监。万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万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经理。2017年3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4日起任职）。

莫志刚先生：硕士，5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3年以上ETF投资研究经验。2013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信息技术部系统工程师、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参与多只指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2018年9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18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武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佰拾壹元整折合美元[1998]24号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0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62只，QDII基金38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上市推荐人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http://www.sczq.com.cn/

（四）一级交易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建明（代）

联系人：罗文雯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http://www.cicc.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芳

电话：010-8515631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hwsc.com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李琦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6）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http://www.sczq.com.cn/

（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电话：0571-87789160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张颖超

电话：0571-87001306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https://www.stocke.com.cn

（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38784580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http://www.xcsc.com/

（10）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http://www.xyzq.com.cn/

（1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闯川

电话：021-2065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徐步禹

电话：021-23154405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五）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郭蕙心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19年2月15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本报告期末（2019年2月15日）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2019年2月15日）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95,137,609.5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9,538,73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149,628.74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947,44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275,147,449.46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647,814.88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267.36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20,653.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8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398,654.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671,895.13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347,919.57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52,384.15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29,222,774.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3,410,637.00
		未分配利润	5,159,82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570,462.07
资产合计：	537,793,236.6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37,793,236.66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5,147,449.46	51.16
	其中：股票	275,147,449.46	51.16
2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3	贵金属投资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800,000.00	22.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676,343.76	21.32
7	其他各项资产	29,169,443.44	5.42
8	合计	537,793,236.66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168,291,265.99	33.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46,468.52	1.31
E	建筑业	1,364,614.20	0.27
F	批发和零售业	8,605,176.00	1.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36,213.00	3.59
H	住宿和餐饮业	1,198,505.39	0.2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896,861.96	5.29
J	金融业	13,244,005.53	2.60
K	房地产业	8,747,962.27	1.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1,724.00	0.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4,080.00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48,927.00	0.2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581,627.60	2.0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00,018.00	1.79
S	综合		
	合计	275,147,449.46	54.10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459,100.00	14,659,063.00	2.88
2	600104	上汽集团	516,674.00	13,552,359.02	2.66
3	002142	宁波银行	752,073.00	13,244,005.53	2.60
4	600009	上海机场	210,197.00	10,930,244.00	2.15
5	600570	恒生电子	157,800.00	10,589,958.00	2.08
6	002236	大华股份	598,750.00	8,747,737.50	1.72
7	600352	浙江龙盛	866,000.00	8,729,280.00	1.72
8	600176	中国巨石	718,580.00	7,767,849.80	1.53
9	000963	华东医药	249,000.00	7,599,480.00	1.49
10	600023	浙能电力	1,451,194.00	6,646,468.52	1.31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9,628.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671,895.13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347,919.57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29,169,443.44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2019年1月18日发布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2、《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05599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转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佰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